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03-31/2021 年一季度 | | 2020-12-31/2020 年度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 | 0.27 | 0.07 | 0.15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并新增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

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斯尔邦 100%股权。斯尔邦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斯尔邦所在行业的特点，积极加强资产整合，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提高标的资产未来长期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等，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0日